

2026 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的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基本支出总表

(五)项目支出总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物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负责编制全区公共物业建设和改造重建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公共物业建设项目从土地落实、立项建设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区社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宏观规划、项目审核、接收移交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产权管理，包括资产确权、产权申办、资产处置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委托管理、使用管理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功能配套用房和产业配套用房的调配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维修养护、安全监管和违规使用的查处工作。负责直管公产房、代管侨房、经租房的产权管理、经营管理和维修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信息化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安全监督科、合约管理科、建设修缮科，共4个科室。

2.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下设运营组和产业空间保障工作专班，共2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健全制度保障。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的“一揽子”配套实施细则，完善构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全方位制度体系。2.深化产权管理。预计2026年接收14个商住小区项目61处公配，建筑面积约5.22万平方米；接收5处创房，总投资额1.4亿元，为我区增加约2.67万平方米创房面积。3.严格使用管理。继续做好社区公配物业规划建设、移交接收、使用管理等工作，确保公配物业数量每年按计划递增。4.落实创新型产业用房统租工作，为优质创新型企业供给不少于4万㎡高品质创新型产业用房；同时做好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公开招租和续租管理，提高运营效益、降低空置率。5.构建产业空间数据共享机制，不断完善“AI智选空间”平台功能、优化企业“从应用到落地”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宝安区产业空间保障的2.0版本；完善“1+5”产业空间供需匹配服务机制，完成匹配产业空间55万平方米以上；6.2026年度计划对我局在管的经营性物业和非经营性物业进行多轮安全巡查。制

定安全工作专项计划方案，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做细做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7,622.6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916.65万元，增长34.0%。

2026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7,622.61万元，较2025年预算数增加1,916.65万元，增长34.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人员增加，相关基本支出增加；2.政府物业增加，做好物业日常维护、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业务经费需求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单位预算1,785.4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602.99万元、公用支出193.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5.69万元、项目支出803.64万元。

（一）人员支出602.9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193.1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5.69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803.64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物业管理经费562.99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共物业修缮、办公业务用房调配管理、公共物业安全监管和检查服务、公共物业安全隐患整治、公共物业安全应急演练、公共物业资产管理等支出，包括全区公共物业修缮支出88万元；政府物业安全巡查、安全演练、绩效评价等支出287.79万元；政府物业评估、测绘等费用187.20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222.8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文、法律审查、党建、督查督办、信访维稳、人事管理等日常行政事务和机构整体运行维护支出。

3.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经费9.3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及慰问。

4.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8.41万元,主要用于智慧物管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

二、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预算5,837.1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824.45万元、公用支出40.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29万元、

项目支出 4,938.8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24.4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支出 40.5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2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4,938.88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物业运营管理工作经费 4,093.26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调配管理、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和经营性物业租赁管理业务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费支出 2,019.24 万元、应急隔离板房和智创大厦电费支出 664.43 万元、政府物业管理费支出 1,033.04 万元、创新型产业用房和智创大厦委托运营支出 326.05 万元、法律咨询及诉讼委托代理费支出 23.00 万元、年度公共物业财产一切险和公共责任险及招租公告刊登费等支出 27.50 万元。

2.一般事务管理经费 346.09 万元，主要用于为满足正常工作需要、保障本单位日常管理事务开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单位日常后勤管理、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等。

3.公共物业产权管理经费 27.9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物业资产购置、接收、处置等工作支出，包括应急隔离板房清产核资工作经费 12 万元、政府物业资产评估及测绘等工作经费 11.96 万元、政府产权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咨询经费 4 万元。

4.产业空间保障工作经费 270.76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全区产业用房房源台账、搭建产业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做好重点企业产业用房的匹配和服务等业务支出，包括数据采集更新及房源匹配服务费支出 183.52 万元、数据分析和平台优化咨询服务费支出 76.00 万元、产业空间保障信息服务平台招商推广及培训费支出 11.24 万元。

5.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 200.81 万元，主要用于宝安区产业空间信息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开发建设支出。

注：上述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共计 496.66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4.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492.66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00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0.6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

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2026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50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0.30万元。2026年预算主要开支为公共物业管理工作业务接待支出，经费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3.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与2025年持平，经费不变的原因是厉行节约，不增加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3.50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0.30万元，经费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5,742.52万元，设置并编报9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公共物业管理经费	562.99	1.实行“红黄绿”三级管理制度，对非经营性物业、经营性物业和交通场所相关政府物业进行安全巡查。2.通过对政府物业日常修缮维护管理，

			2026年预计完成超过550 m ² 修缮任务，确保物业安全性。 3.通过资产评估、技术评审、绩效评价等服务，为我区政府物业接收、处置、使用等管理提供专业支持，规范管理行为，提高政府物业使用效益。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经费	222.89	负责统筹本单位党建、日常运转及后勤管理服务工作，落实上级部署的思想政治教育任务，推进党建标准化建设，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办公流程、提升工作效能、提高服务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级）	政务信息化项目经 费	8.41	通过对智慧物管系统27个模块有效维护，保障本单位政府物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为本单位数字化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级）	离退休干部管理服 务经费	9.35	根据离退休干部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离退休干部的保障工作，发挥新形势下的离退休干部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离退休干部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 物业管理中心（深圳 市宝安区产业用房 服务中心）	公共物业运营管理 工作经费	4,093.26	提高经营性政府物业运营效益、降低空置率，保障驻区单位以及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办公需求，为创新型产业用房等物业良好运行提供基础保障，确保年度租金收入目标

			完成，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一般事务管理经费	346.09	为单位党建、办公及后勤工作提供保障，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公共物业产权管理费	27.96	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及时完成政府物业盘点、测绘和评估等产权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产业空间保障工作经费	270.76	开展产业空间政策法规培训和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更新完善全区产业用房信息，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超市平台功能，促使宝安区产业空间供需匹配更高效便捷，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宝安。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	200.81	建成一个集成化、智能化的宝安区产业空间信息服务平台，优化产业用房供需对接机制，显著增强便民利企能力。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3.12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32万元，减少1.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公务用车）1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用车1辆、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2026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0.00 万元；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2026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7,622.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2.61	组织事务	9.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教育支出	12.4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进修及培训	12.45
单位资金	0.00	培训支出	12.45
事业收入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41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41
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2
其他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2
		卫生健康支出	43.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7
		行政单位医疗	18.48
		事业单位医疗	25.49
		城乡社区支出	6,805.1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05.14
		行政运行	522.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3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50.89
		住房保障支出	486.29
		住房改革支出	486.29
		住房公积金	118.15
		购房补贴	368.14
本年收入合计	7,622.61	本年支出合计	7,622.61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7,622.61	支出总计	7,622.61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7,622.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2.61	组织事务	9.3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教育支出	12.45
		进修及培训	12.45
		培训支出	12.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4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4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2
		卫生健康支出	43.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7
		行政单位医疗	18.48
		事业单位医疗	25.49
		城乡社区支出	6,805.1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05.14
		行政运行	522.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3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50.89
		住房保障支出	486.29
		住房改革支出	486.29
		住房公积金	118.15
		购房补贴	368.14
本年收入合计	7,622.61	本年支出合计	7,622.61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622.61	支出总计	7,622.61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7,622.61	1,880.09	5,742.52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1,785.44	981.80	80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0.00	9.35
	20132	组织事务	9.35	0.00	9.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0.00	9.35
	205	教育支出	10.85	1.40	9.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5	1.40	9.45
	2050803	培训支出	10.85	1.40	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7	159.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7	159.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2	91.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0	45.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5	22.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8	18.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8	18.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	18.4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7.79	522.95	784.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7.79	522.95	784.84
	2120101	行政运行	522.95	522.9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30	0.00	231.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3.54	0.00	55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0	279.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0	279.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8	49.8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12	229.12	0.00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5,837.16	898.28	4,938.88
	205	教育支出	1.60	1.6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	1.6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	1.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5	105.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5	105.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2	14.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6	63.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7	27.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9	25.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9	25.4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9	25.4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7.35	558.47	4,938.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97.35	558.47	4,938.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97.35	558.47	4,93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8	207.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8	207.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6	68.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02	139.02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7,622.61	1,880.09	5,742.52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本级)			1,785.44	981.80	80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99	602.9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18	69.1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5.28	325.28	0.00
	30103	奖金	71.05	71.0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0	45.7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5	22.8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8	18.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8	49.8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76	193.12	803.64
	30201	办公费	26.57	9.97	16.60
	30202	印刷费	2.50	0.00	2.50
	30204	手续费	0.12	0.12	0.00
	30205	水费	2.80	2.80	0.00
	30206	电费	22.00	22.00	0.00
	30207	邮电费	12.38	6.40	5.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08	103.08	0.00
	30211	差旅费	2.40	2.4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92	2.02	110.91
	30214	租赁费	0.20	0.20	0.00
	30216	培训费	10.85	1.40	9.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00
	30226	劳务费	58.00	0.00	5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9.31	0.00	489.31
	30228	工会经费	8.75	8.75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1	9.71	4.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7	19.78	106.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69	185.69	0.00
	30301	离休费	21.63	21.63	0.00
	30302	退休费	164.06	164.0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5,837.16	898.28	4,938.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45	824.4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59	80.5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9.23	139.2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5.33	335.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4	55.3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7	27.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8	22.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5.7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26	68.2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84	89.8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8.62	40.55	4,738.07
	30201	办公费	11.45	11.45	0.00
	30202	印刷费	2.40	0.00	2.40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0.00
	30206	电费	664.43	0.00	664.43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3.04	0.00	1,033.04
	30211	差旅费	1.65	1.65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0.00
	30214	租赁费	2,019.24	0.00	2,019.24
	30216	培训费	5.44	1.60	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00
	30226	劳务费	245.89	0.00	245.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48	0.00	310.48
	30228	工会经费	11.97	11.97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97	7.22	458.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9	33.29	0.00
	30302	退休费	33.29	33.2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81	0.00	200.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81	0.00	200.81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